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18〕73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 建设的实施方案

发展智慧农业是促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途径。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智慧农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142号）将我市列为全省智慧农业试验区。为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，加快智慧农业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，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，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为统领，突出先进性、示范性、实用性，依托济南资源禀赋和农业特色产业基础，坚持试验示范、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有机结合，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农村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，着力培育智慧农业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大力提升农业精准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政府推动，示范引领。发挥政府统领作用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优化政策环境，强化示范应用，以智慧应用带动产业发展，以产业发展促进智慧应用，探索形成农业发展新动能。

2. 需求导向，市场运作。紧紧围绕农业发展需求，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充分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应用智慧农业技术的积极性，探索创新低成本、实效好的智慧农业发展模式，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。

3. 协同推进，融合发展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部门合作，积极借助“外脑”，形成政、企、学、研、用联合推进的发展格局，促进农业信息资源有效整合，实现涉农数据互联共享，为农业发展提供高效、可靠和便捷的智慧服务。

（三）建设目标。围绕农业全产业链，以产业发展为基础，以数据应用为抓手，以创新驱动为支撑，重点建设1个农业大数据中心，打造1个智慧农业核心区，培育80余处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，在全市涉农行政村基本达到益农信息社全覆盖。到2022年，实现数据共享化、生产智能化、经营网络化、管理高效化、服务便捷化，基本形成新型智慧农业产业体系，推动我市智慧农业建设走在全省前列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建设一个农业大数据中心。依托市政务云资源，

建设农业大数据中心，开展农业大数据收集整理、挖掘分析与智慧应用，构建系统兼容、数据共享、信息互通、服务便捷的农业智慧大脑，提供可视化展示和分析预判，服务农业管理决策，指导农业精准生产，提升农业经营效益。按照国家、省相应标准规范和要求，研究制定我市农业大数据应用规范，通过建设共享交换系统实现涉农数据共享联动，破除数据孤岛，推动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。完善大数据安全体系，建立大数据应用评估机制，保障农业大数据应用安全。

（二）打造一个智慧农业核心区。依托济南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，打造智慧农业核心区。发挥农业特色产业优势，面向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全产业链开展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卫星遥感等智慧农业技术示范应用，成为我市各类智慧农业项目的试验示范基地，推动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。到2022年，将核心区打造成技术集成、创新研究、成果转化、智能应用、展示推广的示范平台，形成支撑全市、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技术易推广、服务有创新、模式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建设体系。

（三）实施一批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。依托特色粮经、园艺产品、畜产品、水产品和林特产品等优势产业，围绕全要素、全系统、全过程加强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推广，打造80余处智能、精准、高效、绿色的智慧农业应用

示范基地。实施高效节水智慧灌溉示范工程，建设5处大型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示范基地。根据我市乡村振兴和十大农业特色产业规划，试点建设10处产业支撑好、物联网程度高、电商应用广、持续运营能力强的智慧农业特色小镇，重点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规划建设科创特色智慧种业小镇，探索建立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。积极推进农产品智慧批发市场建设，选择10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，开展电子结算、智能交易、产品追溯等系统平台建设，相关数据与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实现共享应用。

（四）开发一批智慧农业服务平台。完善农产品追溯、农资监管、监测数据“三大平台”建设，实现市、区县、镇（街道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追溯信息互联互通，建立质量可追溯、追溯全覆盖、监控网络化、监管可控化的智慧监管体系。开发建设智慧农机管理平台，开展农机具智能化提升行动，逐步实现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、作业精准化、管理数据化、服务在线化。建设智慧畜牧综合服务平台，实施智能养殖、数字化育种、监管追溯、疫病防控、病死畜禽及粪污处理系统等六大系统工程，到2022年，建设智能牧场6家、生猪数字化联合育种企业1家、奶牛数字化育种国家级企业1家。建设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养信息化平台，推进培训全过程智能化管理。积极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，探索“政府+运营商+服务商”新模式，建设4000余个益农信息

社。组建农产品全产业链农业信息分析预警团队，完善提升农产品价格监测平台，开展监测分析，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预警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，保障全市智慧农业建设高效有序开展。各区县要将智慧农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研究确定智慧农业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。

(二) 加大政策支持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放到突出位置来抓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优先向发展智慧农业倾斜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引导有实力、有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农业实用技术应用。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，鼓励采取以奖代补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运作模式，走出一条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、公益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智慧农业发展新路子。

(三) 加强人才培养。完善育才引才工作机制，注重引进高层次人才参与我市智慧农业的研究、开发和建设。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、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、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，大力培养既懂农业又懂智慧技术的复合型技能人

才，切实提高信息技术在农业方面的应用能力。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开展合作，建立智慧农业研究应用中心、培训实习基地，推动智慧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抓好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，大力宣传智慧农业建设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努力营造智慧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积极培育、挖掘和推广智慧农业发展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，充分展示智慧农业建设的新成果，调动全社会积极性，合力推进智慧农业发展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30日印发
